JAN312025_03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6661853 日期：2025年1月31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就业类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或具有特殊能力个人，以及对此分类所附职位邀请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豁免所需职位邀请、从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驳回了上诉、复议动议以及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此事再次因重新开案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在初始提交中，申请人称其拟议事业是建立一家公司，为美国公司提供信息技术（IT）咨询服务，包括有关网络安全及IT管理与治理的咨询。审理主任认定，虽然拟议事业具有实质价值，但申请人未能根据Dhanasar分析框架的第一项要件确立其国家重要性。1

在上诉中，我们同样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其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因而未能确立其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由于该问题对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保留了申请人关于Dhanasar第二项和第三项要件的其余论点。在我们驳回随后的复议动议时，我们

1 见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处理了申请人关于我们在上诉分析中犯错的论点，并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其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

在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提出了一个替代事业。由于该提议构成对申请的重大变更2，且未能证明其在整个审理过程中满足所有资格要求，3 我们未考虑与该新事业相关的证据。申请人未提供与先前决定相关、足以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4 也未主张我们在先前决定中在法律或政策上犯错，或该决定基于当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不正确的。5 由于我们没有重新开案或复议我们决定的依据，我们驳回了这些动议。6

在当前的重新开案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关于IT顾问提供的定制咨询服务效果的文档，以及关于IT行业总体情况的信息。申请人主张该材料构成新事实，确立了其初始拟议事业——经营一家IT咨询公司——的国家重要性。7 然而，动议的范围仅限于“ 先前决定 ”和“ 程序中的最新决定 ”。8 C.F.R. § 103.5(a)(1)(i), (ii)。因此，我们仅在新证据与我们最新决定——即驳回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的决定——相关的范围内考虑该证据，该决定基于对其拟议事业的重大变更。在此，申请人未提供新事实以证明我们在因重大变更而驳回先前动议时犯错。

由于申请人未能确立足以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我们没有重新开案我们先前决定的依据。我们不会重新审理该申请，因此，原申请仍被否决。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2 见 8 C.F.R. § 103.2(b)(1), (12)；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5 (Assoc. Comm'r 1988)。
3 见 8 C.F.R. § 103.2(b)(1), (12)；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
4 见 8 C.F.R. § 103.5(a)(2)。
5 见 8 C.F.R. § 103.5(a)(3)。
6 见 8 C.F.R. § 103.5(a)(4)。
7 我们注意到，该材料并未确立申请人的初始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而是提供了关于其最初打算从事领域的一般信息。